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导言

-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 2. 第五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5 日和 9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7/SR. 2 和 4) 中。
-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67/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7/75)。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67/L. 2

- 4.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的决议草案(A/C. 5/67/L. 2)。该草案是由委员会主席在孟加拉国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1 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 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 情形所致:
-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 里在大会投票,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2 12-54017 (C)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1号》(A/67/11)。